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职工食堂物资 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二）

甲方（使用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乙方（服务方）：北京石门龙泽商贸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签订的《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职工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的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甲乙双方于 2026 年【5】月【16】日签订《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职工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第一份补充协议”），将合同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

2. 为保障甲方职工食堂物资供应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甲方已启动新一轮的招标采购程序，但新的采购合同尚在推进中。

3. 第一份补充协议约定的延长期限将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届满。为确保过渡期内甲方职工食堂物资供应不中断，甲方拟在新一轮采购完成并签订合同前，继续向乙方采购相关物资及配送服务，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过渡期内的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事宜，自愿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原合同第二十条合同期限条款，经第一份补充协议变更为“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现变更为“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至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终止条件成就之日止”。



五、原合同及第一份补充协议中的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保密条款等全部条款，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六、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第一份补充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事宜，以原合同及第一份补充协议为准。

七、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69491356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段9号

签约日期: 2026年6月11日

乙方(盖章): 北京石门龙泽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131466778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内

签约日期: 2026年6月16日

